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公司向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签发原材料采购履约保函,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该类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3号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 005号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4、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审议《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1、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谢兵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四、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综合来看,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逆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系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使浪潮信息香港在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信用政策,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境外供应商提出要求时,由本公司向浪潮信息香港的供应商签发原材料采购履约保函,为浪潮信息香港履行采购合同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浪潮信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类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该类担保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4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FLAT/RM B&C,3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截至2013年9月30日,浪潮信息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94.5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95.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0.85万元,2013年1-9月净利润为人民币44.91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对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年度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浪潮信息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使浪潮信息香港在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向供应商争取更好的信用政策,本公司同意对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就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境外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把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浪潮信息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4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咨询、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注册地址为:FLAT/RM B&C,3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截至2013年9月30日,浪潮信息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94.56万元,负债总额为23,195.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00.85万元,2013年1-9月净利润为人民币44.91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浪潮信息香港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保函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浪潮信息香港凭借该保函在香港当地银行(保函受益人)申请贷款。公司拟向浪潮信息香港新增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把浪潮信息香港打造成公司的境外采购平台,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上述担保。浪潮信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就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浪潮信息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5%,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4-001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2,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酒钢宏兴")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4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向特定发行对象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发行股份2,17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71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4,091,357,424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263,357,424股。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向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仍为2,1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9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核查后认为:

1、酒钢宏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酒钢宏兴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酒钢宏兴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2,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

3、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3.47	217,200,000	0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3.47	217,200,000	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3.47	217,200,000	0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3.47	217,200,000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3.47	217,200,000	0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3.35	209,835,111	0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10.40	651,600,000	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3.35	209,835,111	0
9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9,778	0.24	14,729,778	0
合计		2,172,000,000	34.68	2,172,000,000	0

七、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72,000,000	-2,172,0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限售流通股合计	2,172,000,000	-2,17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91,357,424	2,172,000,000	6,263,357,42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4,091,357,424	2,172,000,000	6,263,357,424
股份总额		6,263,357,424	0	6,263,357,424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0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市中院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次判决结果得以执行,将可以为公司本期或期后增加1898856.96元营业外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 - 005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2013年1月 -12月	2012年1月 - 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219.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9元 — 0.174元	盈利:0.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公司处于转型期,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增加,贷款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处置天誉五楼物业装修设施及酒楼设备产生资产清理损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3年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0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30天。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退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华玺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关华玺先生退休。

关华玺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自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它职务。董事会对关华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启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补充一名监事。

2014年1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周凤玲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周凤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周凤玲女士简历

周凤玲女士,1970年6月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副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厂长。周凤玲女士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吴启安先生由于职务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启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吴启安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与会董事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安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吴启安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一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厂长。吴启安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吴启安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吴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恒) (云武俊) (林祺祥)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财务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种类: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决策程序: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和内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投资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授权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董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